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帕瓦(兰溪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5日获得政府补助20,000,000.00元,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,上述全资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政府补助 20,000,000.00 元,均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,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,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